附件6：

房山区促进山区人口迁移人员就业工作方案

为妥善解决煤矿关闭后山区百姓的生产、生活问题，切实做好迁移人员就业工作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，以加快推进“三化两区”建设为目标，坚决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关于山区人口迁移的重大战略决策，妥善解决山区迁移人员就业问题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2011年7月1日后经区政府批准确定的符合迁移范围的人员中，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劳动力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及时建立安置地就业服务机构，建立健全基础台帐。

迁移后，有关乡镇要在集中安置地及早建立就业服务机构，做到场地、人员、设施及时到位，为迁移劳动力做好就业服务。

迁移人员确定后，各乡镇要建立迁移劳动力详细台帐，准确掌握基本情况，包括人员的户籍类别、所属乡镇、年龄结构、健康状况、文化程度、职业技能、就业经历、参加社会保险、就业意向、培训需求等情况，为有针对性制定政策、开展服务奠定基础。

各乡镇社保所做好迁移劳动力的求职登记或转移就业登记手续。迁移人员中的农村劳动力在确定后至转居前，纳入全区就业失业管理和重点管理监测范围。

（二）组织政策宣传和职业指导。

各乡镇、村就业服务机构及时向迁移人员宣传市、区促进就业的优惠政策，鼓励、引导迁移劳动力积极跨区就业或自谋职业。同时，对迁移劳动力进行职业指导培训，讲解就业形势、就业渠道、求职技巧等，帮助其转变就业观念，积极就业。

（三）组织开展定向培训，帮助迁移劳动力掌握就业技能。

各乡镇、村就业服务机构要根据迁移劳动力就业意向和用人单位的需求，开展有针对性的定向培训，帮助迁移劳动力掌握就业技能。对于具备上岗资格的劳动力，及时帮助联系用人单位，做好推荐、派遣等工作。

（四）组织开展招聘活动，促进迁移劳动力就业。

各级就业服务机构，根据迁移人员就业能力和就业需求，组织中心城区和山外企业到本区举办招聘会，为迁移劳动力提供各种就业机会。

（五）落实促进就业政策。

区人力社保局、乡镇社保所要按照相关文件规定，及时受理各项就业政策申请、尽快落实各项促进就业政策资金。

1.用人单位招用迁移人员中的就业困难人员，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，按城镇职工标准缴纳社会保险，按相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和工资性岗位补贴政策。

2.鼓励本区迁移人员跨区就业。实现跨区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，依据相关政策享受交通补贴。区外协作用人单位招用本区劳动力，依据相关政策享受协作用工岗位补贴。

3.鼓励迁移人员通过灵活就业、自谋职业实现就业。迁移人员中的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、自谋职业，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。

4.鼓励迁移人员自主创业。通过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提供小额担保贷款等措施，促进迁移人员自主创业。迁移人员依法开办个体工商户或自主、合伙创办小企业，可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。

（六）通过社区服务解决部分人员就业。

根据房山区《集中安置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在社区管理、社会服务方面可提供多个就业岗位。居委会、物业管理、市政维护、保安、保洁、养老、商业、家政等岗位技能要求较低，适合安置迁移劳动力就业。

（七）建设替代产业基地安排迁移人员就业。

在集中安置区规划了迁移人员就业基地，其基础设施建设与集中安置区同步实施，通过招商引入劳动密集型企业，重点安置迁移劳动力就业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

有关乡镇要成立专门组织，保证此项工作行动快、见效快，使迁移劳动力就业问题及时得到妥善解决，实现好、维护好、发展好群众利益。

（二）明确范围，严格步骤。

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确定范围，明确迁移人员中涉及的劳动力，范围不得随意扩大。要夯实基础工作，认真做好迁移劳动力台账，务必保证各项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，避免在落实政策过程中出现问题。各乡镇要严格按照工作步骤和时限要求，扎实推进，务求实效。

（三）明确责任，协调配合。

有关乡镇要按照本实施方案，制定具体的工作落实方案，指定责任人、明确时限及具体要求，切实抓好落实。要及时掌握工作进度，总结工作效果和成果，分析并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，并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反馈。